

中建材B339号
2016年12月6日收

国家档案局文件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档发〔2016〕11号

国家档案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
印发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

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档案整理新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，相互支持配合，共同做好档案工作。



第六条 由电子文件管理职能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。

建立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。

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将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纳入

能,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,但需甘肅定 定

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

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

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

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,各参建单位应当

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,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

交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,将项目电子档案

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

等级保护建设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要求

建设项目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

第二十六条 项目电子档案保存实行备份制度,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备份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重要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更新前或

系统升级前,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三十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三十一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三十二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第三十三条 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,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存放。

